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15. 府訴一字第 1050905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兼送達代收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門牌編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4310539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1 日委任○○○律師，請求原處分機關回復確認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之門牌編釘位置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43105390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經查本所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檔存門牌編釘資料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係於民國 67 年 11 月 1 日編釘為『○○街○○巷臨○○號』，並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改編去臨字號，惟當初初編位置圖僅有手繪之相對位置簡圖，本所無法依照該位置圖判斷建物確切座落位置，而民國 93 年改編去臨字號所繪製之位置於民國 67 年航測圖上及民國 69 年地形圖上皆無顯影，與民國 67 年初編之位置不符，綜上所述，本所無法確定建物座落位置。（二）有關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及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門牌座落位置，經查本所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檔存門牌編釘資料，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及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皆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初編，初編位置圖與門牌點位系統座落位置相符。三、……門牌編釘位置需以本所當時初編門牌座落之位置為主，而非以現場門牌張貼位置為主，即便現場門牌遭移動仍不影響建物門牌實際編釘座落位置……。」該函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送達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認原處分機關未回復「○○街

○○巷○○號」門牌（下稱系爭門牌）坐落位置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由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4 年 11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4 年 9 月 25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查原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

1

1 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訴願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

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因下列情形而補正：……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」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，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；得不經訴願程序者，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
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；門牌之補發、換發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雖已回復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及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門牌坐落位置，惟仍未確認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系爭門牌坐落建物位置。因涉及未來拆遷補償費之領取資格，故請求確認系爭門牌所坐落建物位置是否為訴願書證據圖示所示 A 建物位置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回復確認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之門牌編釘位置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431053900 號

函復略以，依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檔存門牌編釘資料，無法確定系爭門牌坐落建物位置，至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門牌，初編位置圖與門牌點位系統座落位置相符。

是上開函已載明依相關文件資料，無法確認系爭門牌坐落建物位置。且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嗣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投戶資字第 10431292900 號函檢送答辯書，並副知訴

願人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……本案係由申請人（即訴願人○○○之弟）於民國 67 年 11 月 1 日申請門牌初編……，當時編釘門牌案所附之位置圖皆為手繪之簡圖為輔佐資料，並無精確之比例尺、照片、航測圖或地形圖輔助認定，爰本案僅憑手繪圖，尚難認定民國 67 年建物確切位置。……本案訴願標的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即為原始初編之門牌編釘位置，則民國 67 年之航測圖應有落成之建物乙……座落

於訴願人指稱之 A 處，惟該處並無發現建物之顯影。本所比對建物甲於民國 67 年、68 年及 103 年該區域之建物航測圖，推斷民國 67 年所編釘之門牌建物應座落於現今區域門牌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臨近之處，亦即訴願人聲稱之建物 D 或 E 或 F，並非訴願人所指稱之建物 A。」

(二) 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投戶資字第 10431363000 號函檢送補充答辯書，並

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門牌編釘位置需以初編門牌座落位置為主……根據本所比對檔存門牌初編手繪簡圖及 67 年、68 年、103 年之航測圖後，本所無法確認建物位置座落於訴願人指稱之之建物 D 或 E 或 F 處，但可確認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座落位置並非座落於訴願人所指稱之 A 處……。」

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原處分書載述，所憑審認系爭門牌坐落位置之文件資料及理由，並無訴願人所稱未回應情事。退萬步言之，縱果如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未回應系爭門牌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亦業於上開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，詳述查認系爭門牌坐落位置之相關資料調閱及認定之理由說明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已補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